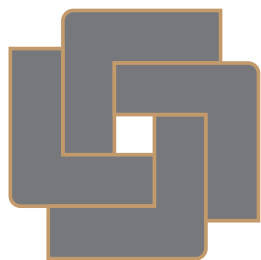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號代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香港主要辦事處之地址之變更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變更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8樓1814-1815室。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溫文丰先生及沈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葉偉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